

茅院科审通字〔2022〕001号

计划财务处、科研处、各项目负责人：

根据《茅台学院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和《茅台学院2022年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审计处将于4月11日起对你单位2021年度科研经费情况进行审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结题的科研项目

二、审计时间

2022年4月11日至4月22日

三、审计内容

1. 科研经费的管理情况；
2. 科研经费的会计核算情况；
3. 科研经费支出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4. 科研经费外拨是否合法、合规；
5. 科研经费用于设备、软件、材料等物资采购，以及建设项目支出是否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程序购置；
6. 科研经费决算报表内容是否完整，数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准确地反映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7. 经费结余管理是否有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余资金的情况；

8.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工作小组。

审计小组组长：汪秋韵

审计小组成员：付应会、何远丽、何志恒、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

五、审计要求

1. 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根据审计要求及进展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确保审计工作按照规定进度要求完成。

2. 审计过程必须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规范审计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程序，严守工作纪律。

3.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及人员要立行整改，强化整改成果运用，进一步促进工作开展；针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等重大问题，审计处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准备好审计所需相关资料，并配合审计人员开展此项工作。

附件 1：须提供审计资料清单

附件 2：2021 年结题项目清单

审计处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1:

1. 2021 年结题项目立项（预算）批文复印件；
2. 财务部门提供的项目收支决算报表、项目收支明细表、项目收支明细账、项目收支涉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
3. 科研项目收支相关合同、与项目协作单位协作协议等合同；
4. 课题专项经费后续支出中应付未付支出和课题专项经费后续支出中预计后续发生支出情况说明、发票、合同；
5. 项目经费结余说明（可在收支明细表中对单个项目进行说明，也可按单个项目单独写文字说明）；
6. 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可在收支明细表中对单个项目进行说明，如项目未实施的原因、项目部分未实施的原因、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三种情况，也可按单个项目单独写文字说明）；
7.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及使用状态；
8. 单位科研经费的管理制度（包含财务报销制度、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
9. 科研项目涉及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成果文件；
10. 科研经费涉及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例如涉及的国内培训、考察通知等。

附件2:

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新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复合 MnO 的电化学性能研究	冯玉龙
2	两种酒糟功能因子的高效制备及在调味酒中的应用	时伟
3	紫色马铃薯的应用研究	刘莉
4	数据驱动的机电装备健康寿命预测技术研究	张成龙
5	茅台酒原料“红缨子”高粱品质与土壤微量元素相关性研究	刘新红
6	课程思政融入酿酒专业微生物学课程的实践探索研究	赵永霞
7	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课程体系构建探索——以茅台学院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为例	潘自平
8	基于价值共创理论的贵州茅台镇区域品牌化建设研究	田戊戌
9	民办高校校企协同模式下思政人才培养研究	吴叔娥
10	新媒体环境下白酒视觉营销策略研究	余洪
11	基于平台搭建下酱酒产区多主体协同创新模式研究	李士燃
12	基于云平台的图书推荐系统研究	徐同伟